

《上海保险》编辑部编



上海保险论文选（三）

上海市保险学会
上海保险研究所

上海保险论文选(三)

• 上海保险编辑部编

• 上海市保险学会
• 上海保险研究所 出版

让马克思主义在保险理论 阵地上永放光芒

(代序)

魏原杰

一九九〇年 元旦

人类历史的编年史刚刚翻过了一九八九年的最后一页。每一个人毫无例外地同时跨进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第一春。同样的一年时间内,各种刊物最终都会完成自己规定的计划,但是每种刊物的前进幅度却是大有差异的。跨进九十年代的大门后,《上海保险》的编者、作者和读者要手拉手紧紧踩着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谱写的时代进行曲的节拍奋勇前进、齐心协力,把《上海保险》办得更好,让人们看到她展现新姿态,走上新台阶。

前进的推动力是什么?回答是明确的。那就是学习马克思主义,更多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阐明保险理论和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显然,这是保险理论战线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也是《上海保险》提高质量的关键。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西欧一些国家商品经济已经日益发展,它们随之首先进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行列。现代保险业接着走进社会商品经济领域。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运动时,就精辟地阐明了社会总产品中扣除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的必然性;保险公司从工业和商业发展中分离出来创建的客观规律;保险公司根据风险大小决定费率高低的内在关系和通过损失分摊实施定点经济补偿的实质等一系列基本原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制度的变更，即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提出了保险公司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的保险公司不是资本家的公司，而是肩负着建立国家经济补偿制度的国营保险公司。保险从业人员不论处在什么岗位上都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成员。当今，经营保险公司的一切基本原则仍然以马克思规定的基本原理为依据。

真理最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存在的四十年的历史证明：凡是尊重马克思关于保险公司的基本原理时，保险事业就蓬勃发展，蒸蒸日上；一旦这些基本原理遭到粗暴的践踏，保险事业就惨淡无光，甚至惨遭歇业之祸。

值得我们自豪的是，不论在组建公司的创业阶段，酝酿复业和再创业阶段，或是在发展业务时的对内教育和对外宣传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保险事业的论述为导向，为经营管理的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也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保险领域中的实现。

在短暂的四十年中，保险事业遭受了多次折腾。人们得到的重要教训之一是，理论上的不力和宣传上的不足。因此，在近十年的再创业阶段，关心保险事业的社会有识之士和保险工作者，特别是“老保险”们，牢牢记取这个教训，在纷繁工作中偷闲撰写论文，用马克思主义这个最有权威的武器阐明保险事业的根本问题，分析不时出现的新情况，回答适应新情况的新问题。撇开个别情况不计，这样的估价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

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学术研究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是否有矛盾呢？我认为没有矛盾。学术研究中坚持双百方针本身就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只有思维活跃，才能繁荣理论。不搞“双百”，思想要僵死的，马克思主义也要衰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种意见表达出来，进行争辩，才能真正发展马克思

主义,发展辩证唯物主义。所以说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真理越辩越明,越能得到发展。“马克思认为他的理论的全部价值在于这个理论,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圆满地解决它并加以总结。这样做,我们就是在保险领域里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可见,坚持马克思主义决不是束缚“双百”方针的贯彻,恰恰是鼓励“双百”方针的贯彻。

真理的发现不是真理终结。真理需要反复宣传,让人们接受。更重要的要实现真理,使其成为现实,体现真理价值。在过去一段时间里,我们的一些论文确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阐明了一个二个使人信服的问题。然而得不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从而无法实现。为此时而有点泄气。历史证明真理的实现从来不是轻而易举的,往往要付出代价,甚至奋斗终身。马克思为真理而奋斗终身就是范例。

当前全体保险干部面前摆着一个重大的任务,即就是自觉地、认真地、严谨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近几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严重干扰,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大为削弱,甚至束之高阁。现在,要正本清源,从学习开始,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研究和探索保险事业中重大的理论问题。我们大家都不要说空话,表空态。行动起来,让行动和成果来评价谁是真心实意下功夫学习马克思主义的。

(原刊《上海保险》1990年第1期)

目 录

让马克思主义在保险理论阵地上永放光芒(代序)…… 魏原杰(1)

一 综 合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保险业竞争…………… 何静芝(3)

对保险业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思考

…………… 吴 越 吴前进(7)

对马克思恩格斯保险理论的几点认识 …………… 尹伯成(15)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保险任务 …………… 乌通元(25)

保险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与作用 …………… 尹伯成(33)

对保险事业在商品经济中的若干思考 …………… 沈建中(40)

保险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吻合 …………… 徐文虎(4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 尹伯成 曹恒春(53)

学习初级阶段理论与对社会主义保险若干问题的再认识

…………… 孟庆树(60)

从西方一些新的保险种类看科技进步对保险业的影响

…………… 应世昌(64)

企业的保险行为论——兼论保险展业的适应性模式

- 余如来(71)
- 决定和影响保险需求的若干因素 尹伯成(79)
- 关于发挥人民保险主渠道作用的几点想法 房志敏(84)
- 人民保险在开放、开发浦东中的地位、作用及其任务
..... 杨 超 丁惠民(91)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发挥人民保险
主渠道作用 吴 备(95)
- 保险非商品论 于天全(103)
- 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基础与主观条件 尹伯成 徐文虎(108)

二 体制改革与经营管理

- 关于整顿保险市场 吴 备(119)
- 保险市场的规范与竞争 周信梯(129)
- 深化改革增强保险企业活力 沈建中 郭 强(135)
-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 开拓我国保险事业 刘兴中(140)
- 保险企业管理的系统工程 乌通元(151)
- 保险企业管理的目标对象和任务 白春韶(157)
- 强化资金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乌通元(163)
- 责任学研究和保险的经营管理 袁星熙(169)
- 保险企业的纳税及总准备金积累问题
..... 魏源生 孙伯扬 赵传虎 伍再兴(175)
- 保险企业内部控制及其评价方法刍议 曹雪华(181)
- 关于保险企业合理经营几个问题的探讨 陆爱勤(187)

三 国内保险业务

- 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基金问题 乌通元(201)
- 我国社会养老保险理论和实践探讨 孙仲彝(209)

农村健康保险初探.....	王槐声(215)
医疗保险与医疗制度改革的思考.....	袁星熙(226)
人寿保险市场的潜在规模与开发途径.....	乌通元(240)
农村合作医疗健康保险研究	
..... 查 崧 包吉庭 孙正才 沈石元	王桂秋(252)
农民养老保险问题探讨.....	尹伯成 曹恒春(260)
对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探讨.....	乌通元(267)
保险对医疗费用影响的模型.....	梁 鸿(272)
医疗保险中的“高费用”病例浅析.....	查 崧 潘才良(280)
学生平安险死亡给付案分析.....	袁星熙(284)
我国非寿险业的现状和发展对策.....	张品梅(289)
探索上海农业保险新路为菜篮子工程配套服务.....	房志敏(309)
改进企财险费率制订方法初探.....	许谨良(318)
船舶保险中船舶价值问题探讨.....	钟 明(323)
关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若干探讨.....	乌通元(328)
我国责任保险业现状和发展规划探索	
..... 乌通元 张品梅 朱新才 王槐声	蒋 济(336)

四 涉外保险与再保险

论出口信用及出口信用保险.....	何静芝(347)
海上保险发展趋势分析.....	陆爱勤(354)
外向型经济与涉外保险服务.....	赵福振(365)
再保险运行规律及其发展趋势.....	陆爱勤(371)

五 防灾防损

社会安全与保险的关系

..... 吴 越 廖 申 沈建中	阙季刚(381)
关于本市防汛和龙卷风问题的探讨.....	沈建中 王惠芳(394)

1990年上海市机动车交通事故的预测与对策

- 沈建中 沈明刚(402)
- 动态视敏度与安全行车的关系..... 拾文(416)
- 出口散装饲料短量原因追踪..... 周尊文(423)

六 保险与法律

- 论保险立法..... 吴越(431)
- 论保险契约..... 王铨(439)
- 有关保险合同的几个法律问题..... 庄咏文(449)
- 关于制定《人身保险合同条例》若干问题的探讨..... 王震峰(460)
- 人寿保险契约上的告知义务..... 王铨(468)
- “交通事故调解结案书”在保险理赔中的意义..... 张品梅(471)
- 保险金的受益权与继承权的区别..... 王震峰(477)
- 破产法与保险发展关系初探..... 王震峰(482)
- 代位追偿中投保人的法律地位刍议..... 张冠群(488)

七 其它

- 现代公共关系学在保险公司的实践..... 魏原杰(495)
- 浅谈旅游业与保险业的相关性..... 裘星熙(503)
- 关于办好保险教育的一些设想..... 姚学乾(509)
- 中美汽车保险比较..... 许谨良(514)
- 中美企业财产保险比较..... 许谨良(522)
- 试论美国产品责任的担保责任理论..... 朱志晨(530)
- 日本人寿保险普及的原因..... 汤丹心(536)

一 综 合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保险业竞争

何静芝

国内保险恢复已经整整十年了。这十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十年。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金融界、保险界的议题自然是围绕着“保险应该怎样改革”而展开。有人认为中国人民保险独家经营易产生官僚作风,只有引入竞争机制才有优质服务,主张多家办保险;也有人建议保险总公司应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保险管理局,代表国家行使管理职能,下设若干专业化公司等等,众说不一。而国务院批准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各类保险,这从客观实际上,打破了独家经营局面。一时间,不少地方、部门纷纷要求办理保险业务。有的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具体业务,也有的利用手中握有的某些代表国家的权力,与人民保险公司争抢业务。一度保险市场出现了混乱局面。1989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整顿保险市场,此风才有所收敛。但对保险要否竞争,多家办还是一家办,依然存在不同的看法。本文试图运用一些马列哲学观点对保险业的竞争作一分析。

一、保险是商品经济产物,我国商品经济水平决定我国保险业水平。

存在决定意识,是马列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由此而引伸出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水平”则是辩证

唯物主义观点。而保险,如果说产生的前提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那么其存在的条件则是商品经济。因为在产品只能自给自足,尚无多余交换,更无商品经济的原始社会里,其生产力水平的极其低下决定了不需要保险的存在。只有当社会有大量剩余产品需要交换,需要流通,逐步形成商品经济时,保险才有存在的土壤。随着商品经济水平的提高,保险也自然地相应发达。从当今世界看,凡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保险必然相当发达,一些国家简直到了无所不保的地步。保险不仅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一环,而且成了企业、公民的自觉行动。在西方社会,购买保险是除了衣食住行之外,最重要的一个民生问题,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购买一二种保险。而商品经济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以及观念陈旧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保险也相应比较落后,如人寿保险业务在相当一部分东方人的观念中是忌讳的。所以说保险发达程度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这个国家、地区的经济水平、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换言之,一个国家亦应该根据本国综合经济发展水平来考虑保险发展规模(包括保险模式、机构设置、网点安排、险种开发等等)。任何落后或超越本国经济水平去决定保险的做法均是不妥的。五十年代末,左倾错误否认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存在,国内保险停办了十几年。我国的保险事业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上的拨乱反正才给保险带来新的生命。经过十年的努力,在国务院和各省(市、区)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人民保险公司已经在全国所有省市区(除台湾省外)设立了2800多个分支机构,有职工7万余人,开办了国内外各险种300余种。截至1989年底,全国已有56万个企事业单位参加财产保险,7792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18213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年保险收入达142.4亿元。这说明我国保险事业已初具规模,人民保险公司已基本适应当前社会对保险的需求。而从另一方面看,这几年来,虽然社会各界的保险意识提高了不少,但从根本上仍处于“要我保险”,

而尚未达到“我要保险”的地步。也就是说，在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这一对矛盾中，虽存在着网点少，服务跟不上的一面，但矛盾的主要方面还在社会、公民的保险意识需继续增强，其经济水准、支付保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切实际的大量批准新的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业务，势必出现“现成的饭”（已经参加保险）你抢我夺，而为了保住或发展业务，保险公司不得不更多地支出，造成成本提高，国家税收减少，既损害国家利益，也损害保户利益。同时，投保人亦容易将“保险”作为交换条件，以此来换取企业生产所需的资金等，个别人甚至因此而提出这样那样的要求。

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必将形成保险市场

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前提下，我国的商品经济必将逐步发达。随着国家经济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意识的增强，社会对保险的需求亦将日益提高。在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要满足十几亿人口的保险需求，没有一个保险市场是不行的，也就是说多家办保险势在必行。竞争亦自然会引人保险机制。客户在自觉要求保险的情况下，他选择保险人的条件首先是资信高，服务好，技术精，实力强，而不是什么其他附带条件。保险人亦只能凭上述优势赢得客户，占领市场，这才是公正、平等竞争。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多家办保险其含义是多层的。一方面意味着同行之间的竞争，另一方面亦包含着应该有若干个专业化保险公司开展不同领域范围内的保险业务。生产力水平发展要求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社会分工、社会专业化。反映在保险也应如此。至少寿险公司与非寿险公司应分开。我认为，无论从经营，还是从管理角度，大而全或者小面全的保险机构不是发展的方向。

三、有市场就要有管理,才能保证促进竞争正常进行

多家办保险势必形成竞争,有竞争就会形成市场,有市场就要加强管理。需要一个代表国家行使管理职能的专门管理机构。这是符合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理论。现在国务院已经授权人民银行行使保险管理职能,对此,本人不敢妄加论断,但尽快建立、充实、加强专门管理部门力量乃当务之急。因为保险虽属金融系统,可其业务与银行业务毕竟完全不同。没有专门机构,没有一支专门人才队伍,是断然管不起来的。

管理必须立法,应依法管理。建国四十年了,至今尚无保险法问世,这终究是一件憾事。但在没有保险法的前提下,按理国务院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应视作管理的依据。然而,目前却经常出现“条例”规定不如请示上级的“答复”。究竟是“法治”,还是“人治”,实感“迷茫”。保险要发展,市场要竞争,但同时千万不能忘了“管理要跟上”。

(原刊《上海保险》1990年第1期)

对保险业在建立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思考

吴 越 吴前进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以它从未有过的势头蓬勃发展,充满生机,与此同时又出现了许多在商品经济初级阶段不可避免的社会经济混乱现象,诸如乱涨物价,官商垄断,全民经商,倒买倒卖,敲诈勒索,行贿受贿,偷税逃税,分配不公,投机违法,生产销售假冒商品以及各种变相的乱摊派等等,屡禁不止,情况严重。反映了当前的经济体制,法制和社会秩序在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不相协调的一面:旧的秩序没有完全退出,新的秩序尚未建立健全,即商品经济活动的新观念、新意识尚未形成,新规则及法制很不完善,因此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出现上述许多社会经济矛盾,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来加以逐步解决。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同样是一片繁荣景象,但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主要反映在改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保险市场的局面之后,个别经济实体参与保险业的竞争,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农牧生产保险总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办理保险业务,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试办合作保险公司,深圳的招商局与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合办平安保险公司,特别是有些政权机关不按《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办理,没有法定资本金,也不申报批,擅自办理保险业务,如民政部在推广“农村救灾合作保险”,

卫生系统办理“妇幼保健保险”，农机部门开办“拖拉机第三者责任保险”，畜牧系统开设“畜禽保险公司”，公安部门想推广“治安保险”，交通部设想自办“交通运输保险公司”，铁道部也想垄断铁路运输保险，另外，有些省市府早想办理地方性保险公司。目前虽还没有形成一哄而上的局面，但已出现竞相开办保险业务的势头，为了争揽保险业务，已经出现擅自降低费率，任意增加回扣，随便扩大责任，特别是利用经济、非经济的关系和享有政治经济上的特权而取得竞争上优势，正在扰乱正常的保险市场秩序。对于这些现象，作为全国保险企业管理机关的中国人民银行似乎无动于衷，缺乏整顿和引导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强力控制手段。

引入竞争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竞争可以搞活经济，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搞活和发展有赖于竞争。把竞争机制引入保险领域也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一个必要内容。在此过程中，出现些未曾预料到的新情况、新矛盾，对此，我们的指导思想是：既要治乱，又不要怕乱。如果由于怕“乱”而不改革传统的保险经营机制，就形成不了保险市场，依然是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缺乏生机的延续，缺乏生动活跃的竞争局面；反之，如果不及时治“乱”，有的放矢地针对断情况，新矛盾提出解决的对策，那就达不到经济体制改革目的，也将影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有效建立。

矛盾和混乱的出现是难以避免的，然而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在新旧两种秩序的交替过程中，关键是如何面对可能产生的问题早作充分估计，努力把工作做得周到一些，争取把新旧秩序交替中的矛盾和混乱减少到最低限度，以避免积重难返的局面。因此在改革开放大势中抓紧建制立法，在微观搞活的同时加强宏观调控，自觉地在改革过程中及时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理论设想就提到人们的议事日程上来了。本文仅就有关保险市场机制的建立谈些看法，以顺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